

宜昌市总工会

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民工入会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总工会，宜昌高新区总工会，市直各产业（行业）、企业工会，市直机关工会：

为进一步扩大工会组织对农民工的覆盖面，根据中央、省市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和《2016年全总农民工工作要点》的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农民工入会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度目标任务

2016年，全市农民工工会会员数较上年度增长10%以上。其中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农民工工会会员数较上年度增长10%，市总直管的大型企事业工会、产业工会的农民工入会率达到90%以上；省级以上开发区（工业园区）内企业农民工入会率达到85%以上；全市农业专业合作组织、在建项目、物流（快递）企业、家庭服务企业、农业专业合作组织、劳务派遣企业农民工入会率达到80%以上。

二、主要工作措施

1、明确工作重点。在全面协调推进各区域、各行业的农民工入会工作的同时，要紧盯重点区域、重点行业，继续做好开发区（工业园区）、建筑、物流（快递）、劳务公司、家庭服务、农业专业合作组织的农民工入会工作，确保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的农民工入会取得新进展。

2、整合工作资源。主动向同级党委政府汇报，争取重视支持。各地工会要积极与税务、工商、人社、建设、农业等部门沟通协调，掌握全口径农民工基本情况，摸清重点领域中农民工的分布情况、组织化程度、利益诉求等，建立健全工作台帐，有效开展入会工作。

3、创新工作方式。要充分利用市总工会“互联网+”职工服务平台，全面推进职工（农民工）网上入会工作。加强农民工输出地工会与输入地工会的协同配合，输出地工会要采取农民工集体登记入会、开设农民工入会窗口等方式，在源头上把农民工组织到工会中来；输入地工会要加强对基层工会的工作指导，使各类用工单位的基层工会成为组织农民工入会的主渠道。（对于在小微企业就业的农民工，依照地域相邻、行业相近的要求，依托联合工会或工会联合会广泛覆盖；对于在城市社区灵活就业的农民工，依托社区工会或网格工会，及时吸纳农民工入会。）

4、强化服务吸引。针对农民工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的特点，充分利用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QQ群等媒介，大力宣传工会的地位作用、农民工入会的现实意义，不断增强农民工对工会的认同感。围绕农民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、最困难最操心最忧虑的实际问题，开展有针对性的普惠式服务。打造“互联网+”普惠式服务模式，探索为农民工提供普惠、优惠服务的有效途径，增强工会组织对他们的吸引力和凝聚力。

5、加强会员管理。要加强对农民工会员的会籍管理，探索运用信息化手段，逐步推进农民工网上入会登记、接转会员关系。要建立完善“一次入会、持证接转、进出登记”机制，规范农民工流动会员管理服务。要做好返乡待业、回乡创业农民工会

员的服务和管理工作，确保会员流动不流失。

6、加大宣传力度。积极争取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的支持，充分发挥工会媒体的宣传作用，加大对农民工入会工作的宣传力度，推出一批先进典型。市总工会将农民工入会工作纳入全市工会年度重点工作考核，适时开展督导。对农民工入会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，市总工会将给予通报表扬。

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1、关于农民工的界定标准。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定义，“农民工是指户籍仍在农村，进城务工和在当地或异地从事非农产业劳动6个月及以上的劳动者。本地农民工是指在户籍所在乡镇地域内从业的农民工。外出农民工是指在户籍所在乡镇地域外从业的农民工。”全总研究室对于农民工的定义是：“户籍身份是农民，进入城镇在第二、三产业就业，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劳动者。”原则上，农民工以上述界定为准。目前，有的地方户籍统一变为居民，如果户籍改变，但户籍所在地仍是农村的，仍应界定为农民工。

2、关于农民工的入会流程。各地各单位要认真贯彻《劳动法》、《工会法》、《湖北省实施〈工会法〉办法》的规定，依法建立工会组织，吸收农民工入会。凡是与本单位建立劳动关系（含事实劳动关系）的农民工，不论户籍所在、用工形式如何、工作时间长短，都应依法组织到工会中来。农民工在入会时，应坚持线上入会与线下入会相结合、以线上入会为主的方式，个人提交入会申请，填写工会会员登记表，经批准即可成为工会会员。

3、关于农民工会员的统计口径。原则上，农民工及农民工会员数的统计上报工作由输入地的地方工会负责。市直各产业（行

业)、企业工会负责所属企事业的农民工及农民工会员数的统计上报工作。源头入会的农民工会员,已与用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,由用工单位所在地的地方工会负责统计;未与用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,可暂时由源头入会的地方工会负责统计。劳务派遣工(包括委托用工单位管理的)会员数,一般由派遣企业工会负责统计;直接在用工单位入会的,由用工单位工会负责统计。年度内,季节性用工发展入会的农民工会员,原则上计入年度会员数。

4、关于农民工入会的数据填报。各地各单位在摸底排查、推动建会的过程中,要及时完善全总工会组建管理系统中的重点区域、行业相关企业名录(主要包括:省级以上开发区名录,辖区内大型建筑项目、物流(快递)企业、家庭服务企业、农业专业合作组织、劳务派遣企业等)、企业建会、职工及农民工入会数据信息。要做好数据填报的衔接工作,确保工会组建管理系统的数据与统计年报数据的一致性。

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实际,制定本地本单位农民工入会工作的具体方案。各地各单位农民工入会工作的进展情况和创新作法,请及时报市总工会组织部。

报送邮箱: 376614718@.qq.com

